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22 號

請　求　人 徐ＯＯ

受評鑑法官 莊ＯＯ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陳ＯＯ　同上

謝ＯＯ　同上

李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莊ＯＯ、李ＯＯ、陳ＯＯ、謝ＯＯ等 4 人承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1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具法官法所定應付評鑑事由，分列如下：

(一)莊ＯＯ法官於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準備程序開庭時，未秉持耐心、有禮聽審之態度，向請求人詢稱：「你第一審已經打贏，為何還要上訴？你上訴金額又不多，上訴打官司難道法院就不需要成本嗎？你這不是在浪費司法資源嗎？」等語，請求人答稱：「本案原審有判決不公平之處，我知道打官司需要成本與時間，我有繳納裁判費的」，法官不耐煩地說：「那我也不一定要接你的案子，審理你的案子呀！」、「你訴狀的金額寫得那麼清楚，算那麼細，要判斷誰付的錢是很難去釐清」等語，反諷請求人之主張，甚至以高亢音量指責請求人。在開庭審理

結束之前，請求人補充說明其他相關案件之案由案號，莊法官莫名其妙情緒失控，向請求人大聲喝斥稱：「你為什麼要用手指指著被上訴人，對著被上訴人大罵？」等語，請求人感到錯愕，覆稱：「我並沒有呀！我哪裡有用手指指著被上訴人大罵？法官不能亂指控」等語，莊法官再向請求人指責：「如果有人用手指指著你罵，你做何感想？」等語。莊法官開庭過程中斥責、反諷、污衊、挑釁、威脅請求人，使請求人深感委屈不受尊重，損及請求人尊嚴及對司法之信任，其行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情節重大。

(二)請求人於第一次準備程序後，均未收到開庭通知，直至請求人聯絡書記官，始知系爭事件改由李ＯＯ法官續行審理，而李ＯＯ法官於 112 年 7 月 6 日始進行第二次準備程序，時隔 1 年 2 月後再行開庭，審理 2 年始作成判決，審理效率不彰。復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準備程序開庭時，李法官以嚴厲口吻對請求人陳稱：「你不要跟我講法律條文，我比你還懂法律條文，你不要再跟我講了」等語，李法官欺負無訴訟代理人陪同出庭、不瞭解法律之請求人，其專業素養有待加強。

(三)再於 113 年 4 月 2 日開庭時，陳ＯＯ法官不瞭解本案主張重點，訊問完全問不到重點，謝ＯＯ法官從頭到尾未訊問當事人，其審理品質不佳，專業素養有待加強。

(四)系爭事件最終判決之理由與結果，令請求人錯愕、不敢苟同，完全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與證據法則，受評鑑法官等人僅相信被上訴人所言，均未採納請求人歷次

書狀所提之相關事證，嚴重違反民事訴訟法舉證責任相關之規定，其等專業素養已損及請求人對司法之信任。

(五)綜上，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等 4 人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三、關於請求評鑑意旨(一)，請求人指稱莊ＯＯ法官開庭時有態度不佳等情事，分述如下：

(一)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 111 年 5 月 9 日準備程序之開庭錄音，就整體開庭活動觀之，莊法官先係向請求人確認其上訴範圍，請求人答稱僅就其原審敗訴關於伙食費新臺幣 43,650 元部分提起上訴，莊法官再就請求人上訴部分，請兩造當事人表示意見，並詢問請求人就伙食費請求部分是否聲請調查證據？請求人當庭聲請傳喚證人

即請求人雙親到庭作證，莊法官則回應因其所主張之伙食費金額尚非高額，其所主張費用之條目細項，法院僅能依客觀之證據，以一般普遍認知之標準判斷之，法院將審酌有無傳喚證人之必要，以免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等語。按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等規定，莊法官於前開審理過程中向請求人確認上訴範圍、詢問並曉諭請求人對證據之聲明等行為，屬法官依職權行使闡明權及訴訟指揮權之範疇，尚有為合理、有效分配有限之司法資源，疏減法院負擔，避免造成當事人不必要之訴訟成本等考量因素，難認莊法官構成法官法所定違失情事，勘驗結果與請求人之所指之情事亦不相符，足認請求人之主張顯無理由。

（二）開庭即將結束前，被上訴人回答法官問題當時，請求人欲為補充說明，莊法官指示請求人將手放下，避免以手指向他人有挑釁之意，請求人說明是因為被上訴人說不清楚，莊法官旋向請求人表示：當事人至法院開庭係向法官進行陳述、主張，勿以手指對造當事人方式敘事等語。按法院組織法第 89 條「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請求人所指莊法官命其將手放下，不要手指著對造當事人乙節，係法官維持秩序之權，請求人以莊法官命其不應手指對造當事人，係污衊、挑釁、威脅請求人等語，係對於法官法庭秩序維持之不滿，難謂莊法官有所失當。況勘驗結果實際開庭情形與請求人所

陳有所出入，莊法官未有莫名其妙情緒失控、大聲喝斥、挑釁或威脅請求人之情事，是其請求應無理由。

四、有關請求評鑑意旨（二）指稱李ＯＯ法官承審系爭事件構成違失，分述如下：

(一)經本會函詢新北地院關於系爭事件之審理經過，新北地院函覆說明，李ＯＯ法官自 111 年 9 月 15 日起接辦系爭事件，後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宣判，依辦案期限相關規定，尚無遲延之情形，有新北地院 113 年 6 月 25 日新北院楓文科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1 紙附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31 頁），尚難認李法官有何遲延案件進行之情事。

(二)又請求人指稱李法官開庭態度不佳乙事，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 112 年 12 月 14 日準備程序之開庭錄音，李法官向請求人確認上訴範圍，提及原審駁回請求人主張之理由係因請求人未能就此加以舉證，請求人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規定，由法院審酌定其數額，此時，李法官曉諭請求人就其所主張，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伙食費之不當得利，仍應先舉證證明其受有損害，但不能證明數額時，再由法院審酌一切情狀，定其數額，此為該條文所明定等語。按審判長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應在判決中斟酌之所有訴訟資料，均

須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應令其連續陳述，不得為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陳述，得禁止或限制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請求人聲明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規定審理當時，李法官適時闡明並曉諭請求人仍應就其所主張之事實及法律提出舉證，再由法院予以審酌，其行為屬法官闡明權及訴訟指揮權之適法行使，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符，且勘驗結果亦無請求人所指「李法官說：『你不要跟我講法律條文，我比你還懂法律條文，你不要再跟我講了』等語」之情形，應認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

五、另請求評鑑意旨（三）指摘陳ＯＯ法官訊問時未問到重點、謝ＯＯ法官均未發言訊問當事人，認審理案件品質草率等語，請求人未指出陳法官訊問內容為何，何以未問及重點，本會自無從對之進行審查。又按法官審理訴訟有其指揮之權，是否訊問當事人，或訊問時究會如何設題，屬法官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請求人上開指摘，無疑係執其主觀上不滿法官所為訴訟指揮或屬於個人對於法院訊問程序之理解，而指摘其等構成違失，尚難認其主張有理。

六、有關請求評鑑意旨（四）主張判決理由及判決結果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僅採對造當事人之陳述，未採請求人所提出之證據，而指稱判決違法。惟此實屬受評鑑法官陳ＯＯ、謝ＯＯ、李ＯＯ等3人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兩造當事人之陳述要旨及全案卷證資料，為證據之取捨，對於事實之認定及判斷，進而為法律規

定之適用及涵攝等審理過程，所作成之裁判理由及結果，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足見請求人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及前揭說明，其請求即非適法。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本會審認請求評鑑意旨（四）部分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應依法官法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請求人之其餘指摘為顯無理由，依同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八、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８　月　３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９　月　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